淡江大學AI創智社社團組織章程第一修正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 AI 創智社社團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提請社員大會討論。

	·任圉組織早柱」修正早亲,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團定名為「淡 江大學AI創智社」,簡稱 「AI創智社」(以下簡稱 本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團 <u>定名為</u> 「AI創智社」(以下簡稱 本社)。	章名未修正。 一、本條修正。 二、明定全稱與簡稱。
第二條 本社宗旨如下: 社團運作理念為「以 人為本」。社團核心思想 為「人所欲,施於人」和 「共同創造」,結合上述 理念,規劃並共創清晰可 見的未來。	第二條 宗旨: 社團運作理念 <u>以「人</u> 文為本」,社團核心思想 為「人所欲,施於人」和 「共同創造」,結合上述 之理念, <u>共創與規劃</u> 清晰 可見的未來。	一、本條修正。 二、格式修正。 三、用詞修正。 四、詞序修正。
第三條 本社社團辦公室 <u>設於</u> 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 實境場域。	第三條 本社社團辦公室 <u>位於</u> 淡江大學 AI 創智學院 實境場域。	一、本條修正。 二、用詞調整。
第二章 社員資格	第六章 社員	一、 <u>本章新增</u> 。 二、將社員一章分拆、合併 至社員資格、社員之權利 與義務、社員大會三章。
第四條 凡認同並願力行本 社宗旨者,經辦理入社程 序後即成為本社社員。 不論是否為淡江大學 之教職員生均可入社。	第十二條 凡 <u>本校學生</u> 認同 並願力行本社宗旨,經辦理 入社 <u>手續</u> 後成為本社社員。	一、本條修正。 二、條次變更。 三、入社條件修正。 四、用詞修正。
第五條 本社之入社程序, 以行政規則定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授權法源。
第一次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撤銷社員資格之條 件。
第三章 社員之權利與義 務	第六章 社員	一、 <u>本章新增</u> 。 二、將社員一章分拆、合併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至社員資格、社員之權利 與義務、社員大會三章。
第 <u>七</u> 條 凡本社社員均 <u>有</u> 下列權利:	第 <u>十三</u> 條 凡本社社員均 <u>享</u> 有下列權利:	一、本條修正。 二、條次變更。 三、用詞修正。
一、 <u>參與社員大會。</u>		四、格式修正。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將參與社員大會列為社 員之權利及義務。
二、擔任幹部。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將擔任幹部列為社員之 權利。
三、行使選舉、罷免、創 制、複決之權利。	<u>(一)</u> 行使 <u>選舉權</u> 。	一、本點修正。 二、點次變更。 三、修正選舉相關權利之範 圍。
四、提出組織章程等法規 命令與行政規則之修正 意見。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將對社團之法規命令與 行政規則提出修正意見列 為社員之權利。
五、參與本社各項活動 <u>,</u> 並具優先參與權。	<u>(二)優先參加</u> 本社各項活 動。	一、本點修正。 二、點次變更。 三、語句修正。
<u>六、</u> 其他應 <u>有</u> 之權利。	<u>(三)</u> 其他應享之權利。	一、本點修正。 二、點次變更。 三、用詞修正。
第 <u>八</u> 條 凡本社社員均應盡 下列義務:	第 <u>十四</u> 條 凡本社社員均應 盡下列義務:	一、本條修正。二、條次變更。三、格式修正。
一、遵守社團組織章程。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將遵守社團組織章程補 列為社員之義務。
二、參與社員大會。		一、 <u>本點新增</u> 。 二、將參與社員大會列為社 員之權利及義務。
<u>三、參與</u> 本社各項活動。	<u>(一)參加</u> 本社各項活動。	一、本點修正。 二、點次變更。 三、用詞修正。
四、宣傳本社各項活動。 五、維護社團管理之財 產。	<u>(二)</u> 宣傳本社各項活動。 <u>(三)</u> 維護 <u>社團財産</u> 。	一、點次變更。 一、本點修正。 二、點次變更。 三、將範圍從社團財產修正
<u>六、</u> 遵行社內決議。 <u>七、</u> 如期繳交社費。	<u>(四)</u> 遵行社內決議。 <u>(五)</u> 如期繳交社費。	為社團管理之財產。 一、點次變更。 一、點次變更。
第四章 組織權限	第三章 幹部職掌	一、章次變更。 二、章名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九條 本社置社長、副社 長各一人,顧問數人。 第九條 本社置社長、副社 長人,顧問數人。 中條 顧問 各世長、列各常 人。 中條 顧問 各置組 是 。 中	第二章 社團組織 第四條 本社 <u>設有</u> 社長、副 社長、顧問、財務、公關、 文書、美宣、器材、及小編 共計9種職位。	一、變更條文所屬章。 二、一、變更條文所屬章。 二、明定幹部數量。 四、部分聯位增設組之層級 並置組長。 五、小編之職位名稱變更為 社群編輯。 六、用詞修正。
六、社群編輯組。		
第十一條 社長之職權如	第七條 本社幹部職責分配 如下, 社長:為本社最高負	一、本條各點分拆。 二、更新職權範圍。 三、職權多於一種時分列各

- 第十一條 社長之職權如 下:
 - 一、為本社最高負責人, 負責協調各組之工作。
 - 二、對內總理社團事務, 對外代表本社。
 - 三、依法公布組織章程等 法規命令之制定及修 正,但須經社員大會之 通過。
 - 四、依法公布行政規則之 訂定及修正。
 - 五、依法召開社員大會。 六、擁有一般決策事項之 最終決定權。
- 第十二條 副社長之職權如 下:
- 一、協助社長推行社務。
- 二、如社長<u>缺席</u>或不能執行 職務時,由其代理之。
- 第十三條 顧問之職權為負 責針對本社議題提供意 見。
- 第十四條 財務之職權如 下:
- 一、負責本社<u>所有</u>出納事 官。
- 二、於每項活動舉辦過後完 成核銷工作。
- 三、於每學期之期末與社長

社長:為本社最高負責人,負責協調各部之工作、擁有召開大會之權力、 以及在一般決策上擁有最終 決定權。

副社長:協助社長推 行社務,如社長<u>出缺</u>或不能 執行職務時,由其代理之。

顧問:負責針對本社 議題提供意見。

財務:負責本社之一 切出納事宜,並於每項活動 舉辦過後完成核銷工作。每 學期初需與社長共同編列出 預算,並於<u>學期末向幹部</u>報 告學期收支報表。

- 三、職權多於一種時分列各 點。
- 四、明定訂定幹部職務相關 行政規則之授權法源。
- 五、語句修正。
- 六、用字與用詞修正。

一、出缺所指為職位空缺,不符制定條文之原意,故修正用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現行 現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明明
第二十三條 本社 費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里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補上缺少之指導老師條 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時做出決定。		
第五章 選舉、罷免與幹 部之任免	第四章 社長選任	一、章次修正。 二、範圍修正。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如 第 第 如 第 第 如 如 第 第 如 如 第 第 如 如 節 第 如 如 節 第 如 如 節 第 如 如 節 第 第 如 如 節 第 第 如 如 節 第 第 如 如 節 第 如 如 節 第 如 如 節 第 如 如 節 第 第 如 如 節 第 節 如 如 節 第 節 如 如 節 第 節 如 如 節 如 節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一、修 作 作 作 作 的 。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三十四條 顧問之任命方		
式如下:		
一、由社長指派社員擔任,		
並經幹部會議之通過或追		
認。		
二、由社長以外之幹部邀請		
社員擔任,經社長同意並		
經幹部會議之通過。		
第三十五條 各組經核心決 策決議任免若干組員。		
東次戰任兄右十組貝。 第三十六條 各組各置組長		
一人,任命方式如下:		
一、由社長提名並取得各組		
多數組員之同意。		
二、各組成員取得共識並經		
核心決策之通過或追認,		
惟無法取得共識時一律由		
核心決策決議。		
第三十七條 社長缺位時,		
由副社長繼任至社長任期		
居满為止。		
第三十八條 副社長缺位		
時,得由社長於一個月內 指派,並經幹部會議之通		
日本 · 如 · 如 · 如 · · · · · · · · · · · · ·		
第三十九條 凡社長辭職		
者,須言明其故並向社員		
大會提出辭呈,完成交接		
程序後始得離職。		
第四十條 凡副社長辭職		
者,須以書面方式向社長		
提出辭呈並經其獲准,完		
成交接程序後始得離職。		
第四十一條 凡顧問辭職		
者,須以書面方式向社長		
提出辭呈並經其獲准後始 得離職。		
第四十二條 凡社長、副社		
長、顧問以外之幹部辭職		
者,須以書面方式向社長		
提出辭呈並經其獲准,完		
成交接程序後始得離職。		
第四十三條 各幹部無法做		
出決定時,得由社團指導		
老師裁決。		
第六章 交接	第六章 社員	一、本章新增。
第四十四條 所有幹部須於	第十七條 本社於每學年度	二、本章拆分自原社員一章
離職或任期屆滿解職前完	結束前,舉行的社員大會	各交接條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成交接程序。 第四十六條 所有跨年度計 畫及活動事項應於交接程 序期間最後可日結束前司 成移轉。所有細節得由 任幹部從旁協助指導。 第四十五條 本社之交。 第四十五條 本社之之。	中依第四條之規定改選社 長幹部,所有幹部需於下 學結束前完成辦理移交。	三、修正進行交接程序之時間。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訂定交接相關行政規則之授權法源。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一位 (一) 一) 解召,分召社分方出意数章条: 一) ,所召,分召社分方出意数章条: 社票修程議 開必之開員之式席外通量 是 。本 重員次時以員會以重員一。 一 二 三六少之二,。四議經同多第十如 (((十至開額求議員決應上大三般 明召總 專學長員請時體;至二以 相	一、本章新增。 二、本章新增。 二、各社員大會條文並新增、 修正各條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時,由核心決策代行其行 政職。 第五十五條 社員大會之準 備流程及開會流程,以行 政規則定之。		
第五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	第二章 社團組織 第五條 本社設有社員大會、核與共計 記量 在社	一、本章新增。 二、本章拆分自原社團組織 一章核心決策之條文並新 增、修正各條文。 一、本條新增。
第五十八條 核心決策之行 政職得由核心決策交由各 幹部執行。		一、本條新增。
第九章 幹部會議第五十九條 幹部會議由本社所有幹部組成,為第三大權力機關與第二大行政機關。第六十條 幹部會議之職權如下:		一、 <u>本章新增</u> 。 二、補上缺少之實際機關係 文。
一、選。 追認副社長人 選。 通過或追認顧問人選。 通過或追認顧問人選。 二、通過討論社課與其他社 團活動之計畫。 四、 依職權修正除組織章程 大規命令外之行政規		
則六帝 常會二年 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六十四條 幹部會議臨時會得由社長、副社長或三分之二以上之幹部聯合召開。 第六十五條 幹部會議休會時,由核心決策代行其行政職。		
第土章 經費	第七章 經費	章次變更。
第六十六條本社經費來源 一二十六條本社經費來源 一二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	第十八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一)社員繳納之社費。社 費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標準視該學期行事計畫及社員 人數而定,但每人至少新臺幣200元。 (二)學校補助。 (二)學校補助。 (三)其他。 (四)經費由總務部收取管理,學期末需公佈該學期經費 費收支狀況。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財務部名稱。 三、修正格式。 四、將第四款獨立為第二 項,並修正公布對象。
第六十七條 本社之預算、 決算、結算等財務流程, 以行政規則定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財務流程相關行政 規則之授權法源。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章次修正。
第六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 未盡事宜,得 <u>另訂細則</u> 。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 盡事宜,得經會員大會決議 修正之。	本條修正。
第六十九條 本章程制定 時經核心決策決議通過, 並由社長公布並自公布日 實施。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補上本之法規命令最初 之制定、公告及實施方 式。
第七十條 本章程修正時 由社員大會決議通過後, 由社長公布並自公布日實 施。	5日7ロシ110 舉任府第7 學由も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補上本之法規命令之修 正、公告及實施方式。

討論結果: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之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社員大會修正通過。